**西南财经大学因公出国（境）办理须知**

1. **证件领取须知**
2. 证件领取人凭《团组材料接件处理单》在四川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100号）A厅4号窗口换取《护照签证取证凭单》，并持《护照签证取证凭单》前往B厅财务室缴费后返回领取证件（批件及护照/港澳通行证），同时须提交由主管单位出具的《护照回收责任书》。
3. 前往互免或落地签证国家的团组在取证时同时领取出境证明。

**二．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各因公出国（境）个人及团组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和学校权益**

**第一条**．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和部门职能的需要，合理安排出访任务，同时要把国际交流的成果落到实处，杜绝无实质性任务的访问交流。

**第二条．**严格遵守批件上的出访天数，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抵、离境当日要计入在外停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若违法规定，省外办将暂停当事人出国执行任务。

**第三条**．出访期间应严格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的宗教及习俗。

**第四条．**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不得随意单独活动，出访人员非公事务的任何费用均不得公费支付和报销。

**第五条．**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

**第六条**．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七条．**出访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第八条.**  因公出国（境）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出访人员须购买境外“意外伤害、医疗及紧急救援保险”；三个月以上出访人员须购买医疗保险，费用自理。

**第九条**．因公出访人员必须增强保密意识，在对外交往中要保守国家秘密；并应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

**第十条**．出访团组实行团长或负责人责任制，两人以上的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或负责人。团长或负责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切实负起责任，团组及团组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将根据情节追究团长或负责人责任，以及派出单位负责人责任。

**二．归国返校要求**

**第十一条.** 增强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因公护照，并在回国(境)后**7天内将批件及护照/港澳通行证交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上交省外办查验后保管。逾期不交或不执行证件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暂停其出国执行任务。

**第十二条.** 回国**15天内**由团组负责人将出国总结（包括出访总结、出访照片、出访报告等）交到各派出单位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向全校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出国（境）人员回国后，须于三周内到财务处，在预算范围内办理结算和报销手续。报销严格按国家财政部因公出访费用标准执行。对于预算外费用及预算超支部分，均不予报销。所有票据需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签字后方可于财务处报销。报销时需提供**护照页复印件，出入中国境盖章页复印件，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及校内经费预算表**。**因公出国证照上出入中国边防检查之间的天数须与因公出国任务批件上批准的出访天数一致，方可办理报销手续，否则不予报销**。因公出国期间，出访人员非公事务的任何费用均不得公费支付和报销，凡未经学校批准或持因私护照出访的，不得使用学校任何经费报销其出国费用。

以上条款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若已知晓上述纪律规定并同意遵守，请

在此处签字：